**齐鲁师范学院美术学院**

**网站信息提供机制与审核机制**

2016.02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外部网站的管理与维护，充分发挥网站的作用，促进学院内外部信息交流与沟通、及时掌握学院信息、拓展视野、扩大学院对外知名度、提升学院外部形象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章 学院网站的管理机构及职责**

第二条 学院设专职网站管理员，负责学院网站的信息收集汇总、日常管理与维护，负责网络版面设计、调整、改换栏目设置、内容更新、新闻发布以及其他信息材料的管理、录入与发布。

**第三章 网站版面与栏目更新**

第三条 网站主页面原则上进行一次审定或改版，改版内容包括页面的动画、颜色、栏目组合等。

第四条 新闻中心、资料下载、师生服务、规章制度等栏目根据学校要求进行更新替换。

第五条 标题新闻、浮动广告等小栏目根据需要进行更新，应具备动感和多样形式。

第七条 页面改版由网站管理员预先设计出方案，报呈学院分管领导及院长处审批后执行。

**第四章 信息的搜集与发布**

第八条 网站管理员负责网站内容信息的搜集和整理，各教研室、各部根据部门职能及时向网站管理员提供最新相关信息。

第九条 网站管理员及时对各部门提供的信息，进行统一分类、整理、汇总成发布稿件，报审批准后发布。

**第五章 网站管理**

第十条 任何人未经批准，不得随意发布信息或更改网站页面版式及内容。

第十一条 网站密码由学院网站管理员负责控制，不准向任何部门或个人泄漏。

第十二条 网站管理员发现学院网站被病毒、黑客袭击或发现网站运行不正常，应及时向网络技术部报告，由网络技术部处理。

第十三条 任何人不得在学院网站上发布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有损国家利益、学院形象以及不道德的言论。

第十四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学院网站传播反动、淫秽、不道德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、社会公德的信息。

第十五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学院网站发布虚假信息或违反学院规定、影响学院形象、泄露学院机密的信息。

第十六条 网站管理员一经发现有上述第十三到第十五条所示内容的信息，必须立即予以删除，并追究当事者的责任。

第十七条 网站管理员应按本规定及时对学院网站进行管理、维护与更新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学院网络管理部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齐鲁师范学院美术学院

二〇一六年二月